

股票代號：9934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5

<https://tw.globeunion.com/investors/shareholders/>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e Union Industrial Corp.

109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地點：台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 328 號
(葳格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8 年度財務報表.....	19
五、盈餘分配表.....	37
六、「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8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41
八、民國 109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5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二、公司章程.....	51
三、誠信經營守則.....	57
四、董事持股情形.....	62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 328 號(葳格國際會議中心)

三、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宣布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二)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三)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鑑。

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八、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三)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公決。

(四)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9頁)。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108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2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108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5-1條第1項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本公司擬提撥2,530,000元為108年度董事酬勞，及擬提撥13,459,000元為108年度員工酬勞。
- 三、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 四、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數額業經109年3月5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報請 公鑑。

說 明：依據108年0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1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3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9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19頁)(合併報表及個體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1,412,878 元，考量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擬分配股東紅利 149,876,564 元，全額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42 元(以 109 年 03 月 11 日可參與分配股利之股數 356,848,962 股計算)，計算至元為止，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7 頁)。

二、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換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額，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據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令辦理。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8 頁)。
-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據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令辦理。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41 頁)。
-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64,232,813 元配發予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18 元。
- 二、本次以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換或註銷，可轉換

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額，股東配發現金比例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四、上述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五、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 109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新臺幣 10,00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新臺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2. 既得條件：

(1)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取得日）起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等情事，且民國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之每年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大於等於百分之十二(12%)者，可既得股份比例:50%。

(2)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取得日）起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等情事，且民國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之每年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大於等於百分之十四(14%)者，可既得股份比例:100%。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依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A. 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B.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離職後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者，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45 頁)。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之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酬委員會同意。

2. 得獲配之股數：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單一員工之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

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1,000,000 股，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14,700,000 元(以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收盤價新臺幣 14.70 元擬制估算)。如以既得條件配發 1,000,000 股，並且以民國 109 年 8 月初發行計算，暫估民國 109 年～111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042 仟元、4,900 仟元、4,900 仟元及 2,858 仟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已發行股數 356,848,962 股計算，暫估民國 109 年～111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稀釋約新臺幣 0.005722 元、0.013731 元、0.013731 元及 0.008009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三、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法令變動或客觀環境等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提請 公決。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附件一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08年初，全球經濟一度受挫，北美地區尤受影響。美國GDP於107年後期驟然下滑，第四季成長率僅1.1%，並連帶衝擊本公司的客戶於108年上半年訂單需求。除了上述的經濟衝擊，美國政府在108年1月宣布對水龍頭產品加徵關稅，嚴重波及我們在中國所生產的部分產品，使得主力產品項目-五金龍頭(佔成霖企業營收43%)的客戶採購成本增加25%。

受到雙重衝擊的影響，本公司108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與107年同期比較，下滑4.6%。下半年因經濟前景好轉，營業毛利恢復到接近正常區間，營業利益率也亦達4%(不包含第四季認列併購新陶瓷廠以及相關一次性費用)。

影響本公司財務表現的項目因素包括：全球匯率波動、美國及英國的品牌/產品轉型策略調整提列存貨備抵，以及資產收購陶瓷生產設備所投入的成本。此外，在此經濟震盪時期，雖然原物料價格(鋅、銅等)整體下滑，但仍波動劇烈，因產業市場特性，這些原物料波動反應報價的時間差異，致本公司營收減少，同時衝擊獲利。108年全年營業收入新台幣170.2億元，較107年下滑4.8%，稅後淨利計達新台幣3.36億元，稅後淨利率為1.9%。

好消息是，成霖企業在歐洲市場表現優於行業平均，與去年相較，營收成長10.2%，營運利潤成長24%。能有如此亮眼成績，得歸功於過去對新產品的投資，終能在歐洲DIY市場趨勢中搶得先機。

英國方面，雖在107年底經歷重要倉儲物流中心的祝融之災，但PJH團隊於短時間內恢復正常營運，更因持續保持優異的服務品質，備受客戶肯定。108年PJH業務持續以優於市場平均水準的幅度成長，全年營收較去年成長了7%，達到新台幣55億元。

對成霖企業而言，108 年是轉型的一年，以為未來數年的營運動能帶來轉變的基礎。

為使管理團隊能更專注於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本公司持續努力整併旗下業務，於 108 年 8 月 2 日，成霖企業宣布出售台灣麗舍業務的 86% 股份。預計於 109 年 9 月完成剩餘股權交易，將可回收現金新台幣 4.3 億元。

同時，本公司亦宣布創辦人暨董事長歐陽明先生退休之事，歐陽明董事長的遠見與熱情，本公司上下無時或忘，日後團隊執行的各類業務時，亦將持續體現此一核心精神。歐陽明董事長的位置，已由其子歐陽玄接任，擔當承先啟後之責，為本公司的未來拓展全新視野。同步卸任的還有執行長 Andrew Yates，其未來仍將續留董事會，繼續貢獻在成霖集團服務累積長達 12 年的經驗與資歷。

誠如去年公布的消息，團隊為盡職責，檢討公司 在中國境內的製造事業，並積極尋找中國境外的合適廠區，以求增加水龍頭及衛浴產品的產能，同時平衡本公司全球生產基地的產能佈局(China +1 策略)。為了達成目標，我們的第一步，是擴展集團的品牌主力的陶瓷產能。本公司已於 108 年底完成資產收購墨西哥陶瓷衛浴製造廠之生產設備。有了墨西哥廠現代化廠房設備與產能，配合現有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陶瓷工廠山東美林，將能有效倍增自身內部生產能力，同時為進軍北美核心市場又更往前一步。

而第二步，我們目前正積極努力，設法透過類似策略，提升水龍頭產能，強化以中國深圳成霖實業為主的水龍頭製造之全球佈局。透過這兩個步驟，將助成霖企業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水龍頭及衛浴產品專業製造商。

透過上述重要的步驟，並運用我們的核心製造能力，讓我們得以聚焦，發揮優勢，並進入下一個階段 — 全面整合集團現有的各個事業群。我們已經整合了北美銷售與行銷部門，同時也整併了全球營運與產品研發及產品管理為同一團隊。作為一個產銷合一的團隊，我們將能充分運用所有在水龍頭及陶瓷衛浴產品領域的獨特優勢，利用特有的貼牌事業客戶及自有衛浴品牌 Gerber 雙模式搶占北美市場。歐陽明董事長曾說：「一個家共同的夢，One family One Vision」，今日本公司業務能夠拓展至世界各地，這句話正是不二的真諦。

本人繼任執行長的這一年來，歷經諸多挑戰，而 108 年已然結束，如今氣象煥然一新，改變帶來的動能就在我們眼前，「It's Time to Grow」。在全體員工的合力支持下，我們正努力建構全新的組織架構，不只要能面對瞬息萬變的全球市場，並且實踐成長的願景。

謹此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董事長：歐陽玄



經理人：托德泰爾伯特



會計主管：王敏鈴



附件二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永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三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 5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 <u>董事會</u> 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5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簡稱 ISO) 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 7 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以下略以下略	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 為協助上市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 8 條</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網址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第 8 條</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p> <p>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三、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 17 條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 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 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 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u>董事 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 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 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 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 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 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略</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 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 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南。</p> <p>.....以下略</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5.3.2 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 9.4 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 20 條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私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容，將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增訂為二項，並於 ISO 37001 第 9.2.2 項 d 款確保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 23 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以下略</p>	<p>第 23 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以下略</p>	<p>一、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p>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p> <p>三、參酌 ISO 37001 第 8.9 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以下略</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 27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 27 條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u>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考量全體上市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商譽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商譽總計719,664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5%。該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公司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根據減損測試之結果顯示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高於其帳面金額。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組成是否有重大改變，包括分析其銷售模式及所屬地區；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成長率、折現率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之組成項目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現金流量、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之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及假設敏感性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3,049,800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19%。由於產品多樣化產生之不確定，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產生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各品項成本包含直接人工、直接原料、製造成本分攤等計算繁複且其分攤基礎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成本計價及存貨跌價損失之內部控制設計及有效性；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計價測試，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存貨項目；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庫齡變動情況，將提列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與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比較歷史提列存貨備抵數與實際沖銷之差異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資料與年度盤點清冊比較，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參與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的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239,399	21	\$3,101,792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3,507	1	10,49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八	226,065	1	263,34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	-	29,5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八	2,287,784	15	2,591,745	2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3,049,800	19	3,322,556	26
1410	預付款項	六.7	140,128	1	136,9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2,839	3	519,353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589,522</u>	<u>61</u>	<u>9,975,744</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2,030	-	22,6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及八	2,516,758	16	1,541,094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0	-	-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4	2,056,539	13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45,676	-	43,035	-
1805	商譽	四、五、六.11及六.12	719,664	5	780,187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215,181	1	232,28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6,888	-	33,9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3	647,586	4	120,067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13	-	-	64,0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60,322</u>	<u>39</u>	<u>2,837,437</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u>\$15,849,844</u>	<u>100</u>	<u>\$12,813,18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 0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4	\$1,560,566	10	\$1,280,137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793	-	37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2	20,272	-	276,008	2
2150	應付票據		65,426	-	86,376	1
2170	應付帳款		2,008,520	13	2,077,711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6	125,816	1	135,997	1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六.17	1,008,047	6	1,156,62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8	82,598	1	98,01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4	231,910	1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8	131,632	1	61,1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9	75,977	1	53,188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u>5,311,557</u>	<u>34</u>	<u>5,225,531</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8	2,469,540	15	1,425,533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8	29,634	-	37,22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4	1,824,681	1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5,350	4	12,54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65,472	-	137,5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u>4,964,677</u>	<u>31</u>	<u>1,612,835</u>	<u>12</u>
2XXX	負債合計		<u>10,276,234</u>	<u>65</u>	<u>6,838,366</u>	<u>53</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2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62,130	23	3,681,600	28
3140	預收股本		3,847	-	635	-
	股本小計		<u>3,565,977</u>	<u>23</u>	<u>3,682,235</u>	<u>28</u>
3200	資本公積		995,214	6	1,032,019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0,341	5	768,51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2,707	3	470,53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87,585	3	656,738	5
	保留盈餘小計		<u>1,740,633</u>	<u>11</u>	<u>1,895,790</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8,214)	(5)	(522,707)	(4)
3491	其它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	-	(3,500)	-
	其他權益小計		<u>(728,214)</u>	<u>(5)</u>	<u>(526,207)</u>	<u>(4)</u>
3500	庫藏股票		-	-	(186,207)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0	-	-	77,185	1
3XXX	權益合計		<u>5,573,610</u>	<u>35</u>	<u>5,974,815</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5,849,844</u>	<u>100</u>	<u>\$12,813,18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 22	\$17,023,426	100	\$17,879,1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6 及六. 25	(12,225,546)	(72)	(12,984,762)	(73)
5900	營業毛利		4,797,880	28	4,894,358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 24 及六. 25				
6100	推銷費用		(1,391,283)	(8)	(1,425,563)	(8)
6200	管理費用		(2,736,741)	(16)	(2,597,57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530)	(2)	(234,61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 23	(270)	-	(10,486)	-
	營業費用合計		(4,406,824)	(26)	(4,268,243)	(24)
6900	營業利益		391,056	2	626,11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26				
7010	其他收入		216,048	1	149,3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459	-	77,036	-
7050	財務成本		(142,065)	-	(48,56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8	33	-	(5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475	1	177,277	1
7900	稅前淨利		483,531	3	803,39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 28	(147,476)	(1)	(184,476)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6,055	2	618,91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784	-	43,4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97	-	(6,9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806)	(1)	(59,53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 8	(701)	-	(55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9,926)	(1)	(23,6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129	1	\$595,285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35,173		\$618,220	
8620	非控制權益		882		696	
			\$336,055		\$618,91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35,247		\$593,687	
8720	非控制權益		882		1,598	
			\$136,129		\$595,285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 29				
	基本每股盈餘		\$0.94		\$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94		\$1.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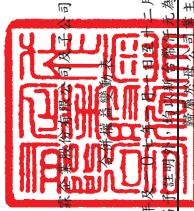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項目	附註	股本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六. 20	\$3,668,560	\$7,329	\$1,026,759	\$698,685	\$235,914	\$306,937	\$ (462,366)	\$ (8,167)	\$6,023,651	\$75,58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7年度淨利											
107年度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權益總額											
庫藏股買回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員工認股權轉換(註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預收股本轉入(註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六. 20	\$3,681,600	\$635	\$1,032,019	\$768,519	\$470,533	\$556,738	\$ (522,707)	\$4,667	\$5,897,630	\$77,18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8年度淨利											
108年度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權益總額											
庫藏股註銷											
非控制權益減少(註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註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員工認股權轉換(註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預收股本轉入(註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認列酬勞成本											
限制員工權利新投注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六. 20	\$3,562,130	\$3,847	\$ (10,000)	\$995,214	\$830,341	\$522,707	\$387,585	\$ (728,214)	\$ -	\$5,573,6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係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辦理現金減資，依投資比例返還股款予非控制權益產生之減少數20,521仟元。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經認股權持有人分別以每股13.7元及12.7元認購價格陸續轉換205仟股及614仟股，收取價款共計10,606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經認股權持有人分別以每股13.7元及12.7元認購價格陸續轉換205仟股及614仟股，收取價款共計10,606仟元。

註3: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預收股本17,300仟元已完成變更登記1,304仟股，使帳列股本及資本公積分別增加13,040仟元及4,280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股票交割21,422,937股，故本公司對龐舍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8.31%下降至19%，因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其積產生減少數3,122仟元及非控制權益產生之減少數57,546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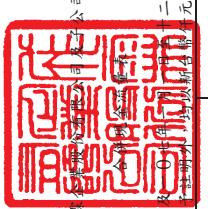
註4: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持有之龐舍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35,162,689股予奇點億家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股票交割21,422,937股，故本公司對龐舍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8.31%下降至19%，因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其積產生減少數3,122仟元及非控制權益產生之減少數57,546仟元。

董事長：
董事長：

賴德特
賴德特

敏王

會計主管：



成霖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		\$83,531	\$803,3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折舊費用		588,271	256,9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攤銷費用		17,655	22,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336)	10,486	增加存出保證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42,065	(12,1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利息費用		(58,933)	48,560	取得無形資產			
利息收入		(71,447)	5,4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00	5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分額		(33)	2,012	短期借款增加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84	(48,516)	償還短期借款			
處分投資利益		(8,903)	-	長期借款增加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00)		償還長期借款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現金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租賃負債減少			
應收票據		1,260	3,447	員工執行認股權			
應收帳款		426	11,386	庫藏股票回成本			
存貨		217,167	397,521	子公司現金減資返還股款			
預付款項		(119,714)	(257,4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其他流動資產		(39,916)	(15,0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56)	2,2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應付票據		(2,728)	34,1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應付帳款		(17,138)	4,5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其他應付款		7,856	(204,936)				
合約負債流動		(66,023)	(7,977)				
其他流動負債		8,381	9,4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84	2,6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260)	(47,0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4	10,706				
收取之利息		1,078,694	961,171				
支付之利息		58,933	71,447				
支付之所得稅		(142,042)	(48,5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034)	(91,968)				
		833,551	892,1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特德白羅

董事長：

王鈴敏

會計師查核報告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屬子公司之商譽減損測試)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長期股權投資總計9,442,327仟元，佔總資產總額80%。該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部分子公司商譽定期執行減損測試。該公司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根據減損測試之結果顯示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高於其帳面金額，因此並未認列與減損有關之損失。由於計算每一攸關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以支持投資子公司之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組成是否有重大改變，包括分析其銷售模式及所屬地區；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成長率、折現率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之組成項目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現金流量、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之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及假設敏感性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含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子公司存貨)為3,049,800仟元，佔資產總額26%。由於產品多樣化產生之不確定，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產生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各品項成本包含直接人工、直接原料、製造成本分攤等計算繁複且其分攤基礎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成本計價及存貨跌價損失之內部控制設計及有效性；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計價測試，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存貨項目；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庫齡變動情況，將提列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與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比較歷史提列存貨備抵數與實際沖銷之差異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資料與年度盤點清冊比較，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參與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的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



成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66,101	6	\$478,23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3,097	1	9,7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910,693	8	1,222,95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53,757	-	129,9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38,155	1	19,343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255,192	2	292,018	3
1410	預付款項		54,006	1	61,6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405	-	28,0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12,406	19	2,242,070	2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及六.5	9,442,327	80	9,135,686	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76,923	1	84,41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8	3,123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9,667	-	31,2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38,086	-	36,6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3,095	-	3,7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83,221	81	9,291,763	80
1xxx	資產總計		\$11,795,627	100	\$11,533,83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1,235,000	10	\$998,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6	124,270	1	15,191	-
2170	應付帳款		80,469	1	169,75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90,370	15	2,387,056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及七	100,424	1	318,473	3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六.11及七	258,341	2	274,52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63,448	1	41,870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8	822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100,000	1	55,76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173	-	10,0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60,317	32	4,270,660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2,430,000	21	1,34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2,854	-	21,8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8	2,325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	-	1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16,393	-	3,5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61,700	21	1,365,543	12
2XXX	負債總計		6,222,017	53	5,636,203	47
31xx	權益	四及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62,130	30	3,681,600	32
3140	預收股本		3,847	-	635	-
	股本合計		3,565,977	30	3,682,235	32
3200	資本公積		995,214	8	1,032,019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0,341	7	768,51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2,707	5	470,53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87,585	3	656,738	6
	保留盈餘合計		1,740,633	15	1,895,790	1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8,214)	(6)	(522,707)	(5)
3491	其它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	-	(3,500)	-
	其他權益小計		(728,214)	(6)	(526,207)	(5)
3500	庫藏股票		-	-	(186,207)	-
3XXX	權益總計		5,573,610	47	5,897,630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795,627	100	\$11,533,83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8,045,768	100	\$9,330,2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7,102,626)	(88)	(8,411,860)	(90)
5900	營業毛利		943,142	12	918,411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583)	-	(38,14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23,559	12	880,267	1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9及七	(431,214)	(5)	(468,211)	(5)
6200	管理費用	六.19及七	(305,342)	(4)	(267,56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19	(52,463)	(1)	(51,340)	(1)
	營業費用合計		(789,019)	(10)	(787,115)	(9)
6900	營業利益		134,540	2	93,1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010	其他收入		16,306	-	18,9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282	1	82,567	1
7050	財務成本		(37,712)	-	(31,9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201,335	3	525,76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1,211	4	595,394	7
7900	稅前淨利		385,751	6	688,54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2	(50,578)	(1)	(70,326)	(1)
8200	本期淨利		\$335,173	5	\$618,22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390)	-	\$19,24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5,493	-	19,0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78	-	(2,5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507)	(3)	(60,34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9,926)	(3)	(24,5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247	2	\$593,687	6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94		\$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94		\$1.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差 額	其 他 權 益-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06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六.14	\$3,668,560	\$7,329	\$1,026,759	\$698,685	\$285,914	\$806,937	\$(462,366)	\$(8,167)	\$-	\$6,023,6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7年度淨利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	69,834	184,619	(69,834) (184,619) (549,774)				(549,774)
庫藏股買回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註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註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07年度盈餘分配：							618,220 35,808 654,028	(60,341) (60,341)			192 618,220 (24,5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8年度淨利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4	\$3,681,600	\$635	\$1,032,019	\$768,519	\$470,533	\$656,738	\$(522,707)	4,667		5,475
庫藏股註銷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註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註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註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六.14	\$3,681,600	\$635	\$1,032,019	\$768,519	61,822	52,174	(61,822) (52,174) (461,818) 335,173 5,581			
(120,000)					(32,104) (3,122)			(34,103)			-
10,530				16,163 (12,951)	2,421						135,247
(10,000)				(4,000)							
六.14	\$3,562,130		\$3,847	\$895,214			\$522,707	\$387,535			
										\$-	\$5,573,6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經認股權持有人分別以每股13.7元及12.7元認購價格陸續轉換205仟股及614仟股，收取價款共計10,606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經認股權持有人分別以每股13.7元及12.7元認購價格陸續轉換533仟股及786仟股，收取價款共計16,163仟元。

註2：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預收股本17,300仟元已完成變更登記1,304仟股及4,260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預收股本12,951仟元已完成變更登記1,053仟股，使帳列股本及資本公積分別增加10,530仟元及2,421仟元。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持有之麗舍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35,162,689股予奇點億家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股票交割27,422,937股，故本公司對麗舍生活國際股份有價證券投資由86,319%下降至19%，因喪失控制權，使資本公積產生減少數3,122仟元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少數57,546仟元。

董事長：
董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85,751	\$688,546	取得指定期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指定期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000)	(5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13,181	14,2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451	50,038
折舊費用		12,680	16,988	取得無形資產		(4,858)	(12,234)
攤銷費用		(38,922)	(7,9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4)	(2,1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37,712	31,91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6,798)	-
利息費用		(8,470)	(10,07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35,352	-
利息收入		3,500	5,475	增加存出保證金		129,47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03)	(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	-
處分投資利益		(14,00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27,679)	(14,39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1,335)	(525,769)	短期借款增加		1,351,583	998,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583	38,144	短期借款減少		(1,114,583)	(851,0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舉債長期借款		1,390,000	1,00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388,499	(111,005)	償還長期借款		(255,769)	(1,075,7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8,812)	(4,925)	發放現金股利		(461,808)	(549,774)
應收帳款		43,243	(4,590)	租賃負債減少		-	-
其他應收款		7,667	(14,2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163	10,606
存貨		6,648	(7,648)	庫藏股買回成本		(186,207)	(186,207)
預付款項		901	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4,777	(654,144)
其他流動資產		(685,976)	641,8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7,885	23,681
其他營業資產		(16,206)	(7,4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236	454,555
應付帳款		(218,049)	(14,2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101	\$478,236
其他應付款		109,079	13,010	六.1			
合約負債—流動		(2,756)	2,602				
其他流動負債		388	(42,1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8				
其他營業負債		(284,597)	704,3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八		8,470	10,078				
收取之利息		641,600	44,980				
收取之股利		(37,689)	(31,768)				
支付之利息		(37,017)	(35,449)				
支付之所得稅		290,767	692,2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八							

特
價
托
德
白
泰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敏
工
鈴

昌
記
公司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934,322
庫藏股註銷	(34,104,268)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81,240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335,173,885
小計	387,585,179
減：法定盈餘公積	(30,665,086)
減：特別盈餘公積	(205,507,215)
可供分配盈餘	151,412,878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 0.42 元)	(149,876,5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36,314

註 1. 股本 356,848,962 股(可分配股利之股數)。

註 2. 以 108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歐陽玄



經理人：托德泰爾伯特



會計主管：王敏鈴



附件六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

第七條之二：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因應公司法規定新增
			修訂文字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修訂文字
			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開之。		修訂文字
			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修訂文字
			修訂文字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十八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u>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p> <p><u>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就任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p>	<p>修訂文字及依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令修訂</p>
<p><u>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依公司法第203條第4項或第203條之1第3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p> <p><u>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u></p>	<p>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p>	<p>修訂文字</p>
<p><u>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修訂文字</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廿五之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廿五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修訂文字</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卅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至第三十次：略 三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卅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至第三十次：略 三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p>	<p>修訂日期</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至第三十次：略 三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p>

附件七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修正文字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前項主席由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者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補述規定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及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補述規定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八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u>延後之，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若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請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請大會追認。</u></p>	<p>第八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u>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若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請大會追認。</u></p>	<p>修正文字 修正理由</p>
<p>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含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依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第 1080024221 號函修正</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定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p> <p>股東會股東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定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並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p> <p>股東會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以下略</p>	<p>依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修正</p>
<p>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提案)</p> <p>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提案)</p> <p>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且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之仟分之三。</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以下略</p>	<p>修正文字</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八條之一(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u>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之一(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依 109 年 1 月 2 日 臺證治理第 1080024221 號函修正</p>

附件八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本公司民國 109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之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酬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單一員工之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10,0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二)既得條件：

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取得日）起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等情事，且民國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之平均每年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大於百分之十二(12%)者，可既得股份比例：50%。

2.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取得日）起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等情事，且民國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之平均每年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大於百分之十四(14%)者，可既得股份比例：100%。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

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自願離職：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退休：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離職後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者，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留職停薪：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需依實際在職工作期間與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服務期限之比例計算可既得股數，並受本條第(二)項相關規定之限制。
7. 資遣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者：如員工因遭本公司資遣，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調職：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專)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仍需受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期限與比例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專)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9. 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開除)：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未約定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或變動者，得由董事長核定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或未達成既得條件、或視為達成之可既得比例等。
10.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五)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可參與配股、配息、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與現金增資認股。自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股票之股東會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仍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亦仍不可享有盈餘分配權。

(二)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將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七、獲配新股及既得股數之程序

-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三)員工於達成本辦法所訂既得條件時，其可既得股數將於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後，依信託約定移轉予員工。

八、稅賦

員工因本辦法獲配股份所生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稅賦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九、簽約及保密

-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
- (二)凡經通知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獲配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1款辦理。

十、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達成既得條件之情形如可既得股數與股份撥交員工之日期等相關事宜，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 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 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 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請大會追認。
- 第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定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會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決議結果，應載明於議事錄。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提案)

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且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之仟分之三。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八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之一(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Globe Union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水龍頭及其零件，衛浴設備及其零件，機械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與經銷業務。
- 二、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投標報價、代理業務。
-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五、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六、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A01990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錠、塊、條等製造、鍛造、擠型、軋壓、伸線，以製造基本製件如片、棒、線、環、管等。
- 八、CA02020鋁銅製品製造業。
- 九、CA02050閥類製造業。
- 十、CA02070製鎖業。
- 十一、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陸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購股

份共計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76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及第13條，經股東會決議始得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開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代表出席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就任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擬定經營方針。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審定重要章程及契約。
- 五、選定解任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

- 六、審定預算及決算。
- 七、核定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
- 八、核定投資其他事業。
-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按月支領報酬並領取車馬費，並得依公司獲利狀況酌予分派酬勞。支付標準授權由董事會制定相關酬金給付辦法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另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廿三之一條：刪除。

第廿三之二條：刪除。

第廿三之三條：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成立併購、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依法任免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規定之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廿五之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

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核定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盈餘分派得以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60%為限。前述股利分配政策得視本公司業務需求、轉投資或併購資金需求，以及重大法令修改等情形，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適度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率。

第廿七條：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必再依前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廿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廿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 1 條 為引導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5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6 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 行賄及收賄。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8 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 9 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 12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 13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 14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 15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 16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

	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 21 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 22 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 25 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 26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經提報 10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 107 年 0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07 年股東常會後開始實施。

附錄四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股數持有情形

一、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109 年 3 月 31 日

董事	實際持有股數	最低應持有股數
明霖投資(股)公司等 4 席	23,366,692	14,273,958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停止過戶日：109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明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歐陽玄			
董事	明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歐陽明	23,366,692	6.55	
董事	明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文政			
董事	明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Andrew Yates			
獨立董事	黃欽杉	541	0.00	
獨立董事	許永聲	0	0.00	
獨立董事	邱奕嘉	0	0.00	

註：已發行股數為 356,848,962 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